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6】第 04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层

电话：021-6079 5656 传真：021-5887 8852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波律师、孔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index](http://www.neeq.com.cn/index)）中公告了《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东周路 12 号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前述公告一致。

公司董事长王全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记录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召集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7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3、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 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79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79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79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79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79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79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关于聘请（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79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8、《关于2015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3,381,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王全、欧阳旭频、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建伟、吴剑明、徐宏、苏俊柳、李亮、殷永彪、胡斌属于此议案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应回避表决，故上述表决为其余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结果。

#### 9、《关于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79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签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八、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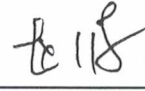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朱有彬

见证律师：



赵波



孔慧君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